

南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雄扶办〔2017〕7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市级资金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帮扶单位（驻镇工作组）：

根据韶关市《关于下达 2017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17〕22 号）文件精神，韶关市财政局已将 2017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韶关市级资金 649.13 万元下拨到我市财政局。经研究决定，由市统筹 290.1611 万元用于贫困户教育、医疗、养老保险等费用支出，其余 358.9689 万元根据截止 2017 年 1 月 25 日南雄市精准扶贫建档立卡系统数据，下拨给各镇、村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使用对象为南雄市新时期建档立卡贫困户，使用范围为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，包括扶持就业、发展特色产业、增强创收能力、资产收益扶持等。

二、此项资金除“以奖代补”项目按《关于印发〈南雄市扶贫项目“以奖代补”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雄扶〔2017〕

1 号) 的申报程序执行, 其余资金严格按照《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以项目申报形式申请。

三、各级部门应严格按照韶关市《关于印发〈韶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〉的通知》(韶财农[2016]145 号)、南雄市《关于印发〈南雄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〉的通知》(雄财农[2016]58 号) 文件要求, 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 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, 一经查实, 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427 号) 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, 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的统计范围。

四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7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-扶贫(21305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; 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: 2017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安排表

